

项目编号：5116012020000003

内部编号：HXTCZB-2019-0160

项目名称：广安市人民医院骨科手术床加碳纤维骨科牵引架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广安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0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5
第二章 谈判须知表.....	7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16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6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内容.....	16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四、 实质性变动.....	17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8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8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8
三、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8
四、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8
五、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8
六、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
七、 联合体谈判.....	19
八、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9
九、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9
十、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0
十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十三、 谈判保证金.....	21
十四、 谈判会.....	22
十五、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23
十六、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十七、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4
十八、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4
十九、 其他.....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9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0
(二)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2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3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4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5
(七)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承诺及声明函.....	36
(八)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37
(九)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8
(十) 提供有效的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39
(十一) 信用信息查询.....	40
(十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41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 谈判函.....	43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三) 商务应答表.....	46
(四) 技术参数应答表.....	47
(五)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48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49
(七)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50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51
(九) 实质性要求承诺.....	52
(十)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3
(十一) 售后服务方案.....	54
(十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55
第六章 资格性证明文件.....	56
第七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60
一、 项目概述.....	60
二、 采购清单.....	60
三、 技术参数要求.....	60
(一) 骨科手术床:	60
(二) 碳纤维骨科牵引架.....	61
四、 售后服务要求.....	61
五、 商务要求.....	62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62
(二) ★履约保证金.....	62

(三) 合同价款.....	62
(四) 付款方式.....	62
(五) 解决争议的方法.....	63
(六) 验收方法.....	63
(七) 其他要求.....	63
第八章 谈判程序及后续.....	65
一、 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65
二、 谈判组织.....	65
三、 评审程序.....	65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65
(二) 谈判.....	66
(三) 采购活动终止.....	67
(四) 报价.....	68
(五) 评审方法.....	68
(六) 复核.....	69
(七) 评审报告.....	69
(八) 确定成交候选人.....	70
(九) 成交通知书.....	70
(十)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71
(十一)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2
(十二)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3
(十三)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73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75
第一条 合同货物.....	75
第二条 标的及合同价款.....	75
第三条 质量要求.....	75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76
第五条 付款方式.....	77
第六条 售后服务.....	7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7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78
第九条 其他.....	78
第十章 附件.....	80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80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81
附件三：最后报价.....	82
附件四：2019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8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安市人民医院的委托,拟对广安市人民医院骨科手术床加碳纤维骨科牵引架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广安市人民医院骨科手术床加碳纤维骨科牵引架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5116012020000003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一)本项目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69万元,备案编号:201930530100891;

(二)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项目简介及采购内容详见第七章,设置一名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及数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五、采购用途:用于广安市人民医院提高医疗水平,能更高效为病人提供服务。

六、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谈判产品为医疗器械时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七、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一)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6日09时30分—16时30分(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办理)。

(二)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迎宾大道299号广高新城1幢403号)谈判文件售卖办理处。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现场发售,供应商现场购买谈判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

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谈判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谈判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四)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得转让)。

(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谈判文件,并登记,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谈判。

八、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1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谈判当日09时3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谈判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迎宾大道299号广高新城1幢403号)本项目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九、谈判时间:2020年1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谈判地点: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迎宾大道299号广高新城1幢403号)本项目会议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广安市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滨河路四段一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26-260001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迎宾大道299号广高新城1幢403号

项目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826-8181778

传 真:0826-8181778

电子邮件:schxte@163.com

第二章 谈判须知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9 万元；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通过资格审查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谈判报价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次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5	谈判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6	履约时间及履约地点 (实质性要求)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 质保期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	谈判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人民币 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保函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以便登记、查询]。 收款单位：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前锋区支行 银行账号：95100 6010 0035 96667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谈判时间前(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1. 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及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办理，交款账户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鼓励以保函代替保证金。若以其他交款方式(如现金存款方式)或非指定银行账号办理的一律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 2. 谈判保证金的其他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第十三条。 保证金查询电话：0826-8181778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融资	<p>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3. “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826-8181778</p> <p>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谈判文件附件内容。</p>
10	保函	<p>本谈判文件中涉及的保函按以下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如有分包，应按分包分别出具)，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 2. 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保函的内容应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担保内容(即：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第十三条)； 4. 保证金金额不少于《谈判须知表》中规定的金额； 5. 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6.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保函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成交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取标准：该费用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规定收取(计费基数以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为准) 2.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13	需递交的资料	<p>参加本次谈判需要递交的资料：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 <p>其中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为 U 盘 1 份；</p>
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p>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认定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谈判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谈判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谈判直接作无效处理。</p> <p>五、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认定产品</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谈判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在参与谈判报价时的价格给予扣除(核心产品给予 1%的价格扣除，非核心产品给予 0.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中的，供应商在谈判时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②“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p> <p>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供应商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在参与谈判报价时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7	评审情况的公告	1. 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评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p>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26-8181778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迎宾大道299号广高新城1幢403号</p>
19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826-8181778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迎宾大道299号广高新城1幢403号 邮编：638050</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谈判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谈判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否则视为未收到质疑函；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826-8181778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迎宾大道299号广高新城1幢403号 邮编：63805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广安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6—2342519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大道2号 邮编：638000</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p>
24	适用范围	<p>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25	定义	<p>1. “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广安市人民医院。 2.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p>
26	合格供应商条件(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应具备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2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p> <p>9.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骨科手术床。
28	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29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谈判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30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1. 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谈判。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在参与谈判时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
3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32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826-8181778
33	备注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谈判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须知表为准。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内容

(一)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须包括采购预算及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程序、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政策调控范围的)、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二)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四)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实质性变动

(一)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一)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二)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谈判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四、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四)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六)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对上述内容做出承诺。

五、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二)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一) 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

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谈判保证金。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三)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七、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八、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二)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详见第十章)。

(三)本次谈判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十章)。

(四)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相应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及其响应文件中所给与的一切增值服务，成交后因供应商方案中遗漏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成交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另行增加费用。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承诺本条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

本条实质性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按谈判须知表中规定的价格加成方式进行惩戒。

十、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

(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递交的电子文档壹份**为以“.doc”、“.docx”等格式存档的U盘**(实质性要求)**。

(二)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日期、包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实质性要求)**。

(五)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六)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八)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九)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谈判日期。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二)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三)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四)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三)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十三、谈判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报价的一部分。

(二)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三) 供应商须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其谈判保证金有效凭证；若以保函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提供加盖该供应商公章的保函原件作为有效凭证。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凭证应按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四)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

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2份，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谈判保证金期限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6.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7.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保证金、行政处罚款项缴库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7〕2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过程当中，对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保管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缴款。

十四、谈判会

(一)谈判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谈判会内容

谈判会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谈判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谈判会开始。谈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谈判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谈判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谈判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

6. 宣布谈判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谈判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三)谈判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十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一式两份)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二)质疑和投诉

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2. 供应商如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七、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十八、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一)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②**企业参与谈判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谈判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十九、其他

(一) 本谈判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谈判响应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二)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三)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_____

谈判日期：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谈判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谈判, 而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并参与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七)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八)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公司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投标人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如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须提供情况说明)；

2. 投标人未提供承诺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承诺函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需要载明的信息缺一不可，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还须单独提供情况说明，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准确的查询。

(九)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①谈判产品为医疗器械时须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②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十) 提供有效的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若以保函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提供保函原件)。

(十一)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企业参与谈判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谈判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谈判函

致：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

3. 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谈判保证金，并承诺：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4. 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_____。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8.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9. 在谈判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在谈判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在谈判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谈判日期： _____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谈判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三)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四) 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①供应商必须把谈判文件第七章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②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五)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③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函。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七)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谈判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九)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四章、第八章关于“计量单位”、“报价要求”、“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验收”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十)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十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谈判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六章 资格性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谈判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谈判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公司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投标人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如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须提供情况说明)；

2. 投标人未提供承诺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承诺函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需要载明的信息缺一不可，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还须单独提供情况说明，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准确的查询。

(七) 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八) 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九)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企业参与谈判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谈判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

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二)提供有效的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1. 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2. 若以保函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四)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①谈判产品为医疗器械时须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②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⑦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七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医院技术水平、满足广安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需求，现需采购骨科手术床 1 台，碳纤维骨科牵引架 1 台；以满足医院实际使用需求。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骨科手术床	1 台	核心产品
2	碳纤维骨科牵引架	1 台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 骨科手术床：

1. 手术台具有 CE 认证；
2. 制造商需通过 ISO9001 及 ISO13485 体系认证；
3. ★电动液压手术床，以下体位必须采用电动液压控制：升降、纵转（头/脚）、横转（左/右）、肩部（上/下）、背部（上/下）；
4. 具有两套操控系统操控手术台各电动位动作，可采用手控盒、辅助开关进行操控，当手控盒故障时，辅助开关仍可以操作手术台，不影响手术的进行；
5. ★侧位偏心立柱设计，能充分满足床旁 C 臂机应用，不需要移动病人或床台，便可达到 85% 的 X 光可透视面积；
6. 床台具有一键复位功能，即只需按一个操作键，即可让床台恢复水平状态，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7. 内建蓄电池，并具有智能充电及电量不足报警功能，当没有外部电源时，手术台仍可操控；
8. 当手术台不操控时，70 秒后床台将手控盒电源自动切断，避免医护人员误操控，提供手术的安全性；
9. ★手术台床垫要求为记忆减压床垫，能有效防止褥疮产生，且床垫具有抗静电功能；
10. ★手术台床垫皮层采用防火材料制成并通过防火等级测试，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床体底座外壳、升降立柱外壳，床面边轨均为 SUS304 优质不锈钢材质制造，易清洁易擦拭，抗酸碱耐腐蚀，确保永不生锈；
12. 手术台内建 14" × 17" X 光片匣轨道，便于手术时 X 光的拍片应用；

13. 床台床板具备透光性，每段床面均可透 X 光；
14. ★手术台边轨具有安全防滑落设计，防止附件固定器滑落地面，提高操作安全性；
15. 床身长度 $\geq 1990\text{mm}$ ；
16. 床身宽度（不含边轨） $\geq 500\text{mm}$ ；
17. 床台高度（不含床垫）：床台水平最低 $\leq 700\text{mm}$ ，床台水平最高 $\geq 1000\text{mm}$ ；
18. 纵转（头低脚高/头高脚低）： $\geq 45^\circ / 20^\circ$ ；
19. 侧转（左/右）： $\geq 20^\circ / 20^\circ$ ；
20. 背部段（上/下）： $\geq 75^\circ / 15^\circ$ ；
21. 肩部段（上/下）： $\geq 40^\circ / 50^\circ$ ；
22. 脚部段（上、下）： $\geq 20^\circ / 90^\circ$ ；
23. ★最大安全承载重量： $\geq 350\text{kg}$ 。

（二）碳纤维骨科牵引架

1. 骨科牵引架采用悬空式设计，C 臂机下方透视无障碍；
2. 可做专科骨科手术，如髋股关节手术、股骨髓内钉手术、股骨弧形钉手术、胫/腓骨髓内钉手术、股骨骨折打钉手术等手术；
3. 特殊可透视臀部支撑板设计及双 L 型曲杆式牵引杆设计，所提供的各种体位符合不同专业骨科手术的需求；
4. 特殊连结装置，只需一人即可顺利轻巧与床台连结，节省操作时间；
5. 关节采用直列式棘齿咬合设计，定位后关节不易松脱；每个关节并有指示定位点，能在最快速的时间内完成各种手术定位；
6. 骨科牵引架牵引悬臂采用碳纤维材质，方便 C 臂机透视使用；
7. 碳纤维骨科牵引架可承载重量 $\geq 181.6\text{kg}$ ；
8. 牵引悬臂（短）调整角度： $0^\circ \sim 90^\circ$ ；
9. 牵引悬臂（长）调整角度： $0^\circ \sim 180^\circ$ ；
10. 牵引器牵引行程： $\geq 200\text{mm}$ ；
11. 牵引器升降行程： $\geq 400\text{mm}$ ；
12. 延伸杆伸缩行程： $\geq 540\text{mm}$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服务，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3. 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为用户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承担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修理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 质保期满后，若设备或零部件出现故障，供应商应以市场价最优惠的价格维修或提供零配件，如设备发生故障需返厂维修时，供应商在接到设备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维修并寄回。

6. 进行免费人员培训，直至采购人人员能熟练使用为止并提供相关的资料文档。

五、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成交金额的 5%。

2. 缴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 缴纳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后 5 日，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递交验收报告给采购人并由其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递交的相关票据凭证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的款项；设备运行无故障 3 个月的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设备运行无故障 12 个月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款项；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 成交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五)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 且只能选择一项, 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六) 验收方法

1. 按照本次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2. 在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后, 设备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科室和厂商代表对货物的包装、标识、外观、型号、说明书进行检查, 并按照采购技术参数要求对设备各项技术参数进行一一检查、综合验收、调试。

3. 质量验收合格, 签署验收报告。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成交后,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承诺内容须涵盖上述内容)。

2.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 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3.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 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 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

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注意：1.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涉及)。

2.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在参与谈判时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

附件：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2. 服务要求；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注意：①采购人不同意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部分内容。

②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第八章 谈判程序及后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谈判项目(货物和服务类)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谈判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程序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项目基本要求确认谈判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4.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5.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6.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

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谈判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二) 谈判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谈判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4.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4.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4.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3 响应文件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5.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8. 评审委员会变动谈判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9. 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10.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1.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3.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谈判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4.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三)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①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谈判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四) 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无线局域网认定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按照本项目谈判须知表中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谈判最后报价。

6.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6.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五)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通过资格审查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谈判报价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含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数量要求的，在取得采购人代表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不得少于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数量。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六) 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谈判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1.2 价格计算错误；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谈判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谈判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4.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4.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4.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七) 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2.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2.4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2.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

录;

2.6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2.7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2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 合同公告

5.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支付方式及履约验收

6.1 支付方式

(1) 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

(2) 成交供应商出具国家正式发票，采购人转至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6.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1)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十一)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7.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8.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9.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0.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三)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4.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及(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履约时间

第二条 标的及合同价款

采购标的为：_____元。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响应文件产品一致;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一)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货物安装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递交的相关票据凭证资料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60%的款项;设备运行无故障3个月的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设备运行无故障12个月后的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的款项;

(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1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达到现场服务,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3. 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为用户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维修,并承担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修理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 质保期满后,若设备或零部件出现故障,供应商应以市场价最优惠的价格维修或提供零配件,如设备发生故障需返厂维修时,供应商在接到设备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维修并寄回。

6. 进行免费人员培训,直至采购人人员能熟练使用为止并提供相关的资料文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

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十章 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谈判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谈判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谈判小组：_____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谈判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最后报价

第 N 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根据谈判小组谈判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脉冲磁场刺激仪			1 台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合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注：①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含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②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并捺印)

报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2019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2019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收取、退还保证金				
5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19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附件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 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 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